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郭启勇先生、周凯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国栋先生、韩德民先生、姚辉先生、商有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当选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